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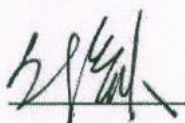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购买“华泰紫金易融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《华泰紫金易融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有资金来源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付 铁



姜 澍



罗时龙

2016 年 5 月 26 日